

证券代码：835438

证券简称：戈碧迦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7月20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7月10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有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案号(2023)川01知民初338号诉讼案件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资料，获知该法院已受理原告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自然人李明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并定于2023年8月24日开庭。2023年8月9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案号(2023)川01知民初338号诉讼案件的《传票》，并定于2023年8月18日提前开庭，主要事项为原告和公司双方交换证据。2023年9月13日，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提交了保密证据。2023年11月22日，公司代理律师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了申请，请求尽快开庭质证。2023年9月1日，公司代理律师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关于案号(2023)川01知民初338号诉讼案件的《民事反诉状》。2023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案号(2023)川01知民初338号反诉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年12月25日，公司与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就相关纠纷达成全面和解，约定双方均撤回对对方在法院的全部诉讼。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国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李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诉称李明系挂牌公司前员工，经公司核查，李明非挂牌公司前员工。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案号(2023)川01知民初338号诉讼案件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资料，获知该法院已受理原告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自然人李明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

原告认为：被告二作为原告前员工存在将原告的技术秘密泄露给被告一的情况，并申请为专利予以公开，主张要求被告一停止侵害、归还起诉的专利权，以及要求被告赔偿。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使用原告涉案技术秘密，销毁使用涉案商业秘密的库存产品；

2、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销毁记载有原告涉案商业秘密的载体；

3、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赔偿因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原告为制止二被告的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合计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4、请求判令被告一违法获取、披露的发明专利 ZL201710340200.5 的权利归原告所有，并依法将该发明专利权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

5、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诉讼请求：判令反诉被告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反诉原告因恶意诉讼造成的经济损失（律师费和差旅费）30 万元。

理由：2021 年 12 月 27 日，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戈碧迦公司”）向湖北证监局提交了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自此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明公司”）就对戈碧迦公司展开了一系列非诚信诉讼和投诉行为，企图阻挠戈碧迦公司的上市进程，严重损害了戈碧迦公司的合法权益，主观恶意非常明显。

戈碧迦公司在本案中仅主张律师费和差旅费，不包含光明公司恶意诉讼拖延戈碧迦公司上市进程导致戈碧迦公司遭受的其他损失，戈碧迦公司保留就其他损失另行起诉的权利。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和解情况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就相关纠纷达成全面和解，约定双方均撤回对对方在法院的全部诉讼。

（二）其他进展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案号(2023)川 01 知民初 338 号诉讼案件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资料，获知该法院已受理原告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自然人李明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并定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开庭。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案号(2023)川 01 知民初 338 号诉讼案

件的《传票》，并定于2023年8月18日提前开庭，主要事项为原告和公司双方交换证据。2023年9月13日，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提交了保密证据。2023年11月22日，公司代理律师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了申请，请求尽快开庭质证。2023年9月1日，公司代理律师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关于案号(2023)川01知民初338号诉讼案件的《民事反诉状》。2023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案号(2023)川01知民初338号反诉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年12月25日，公司与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就相关纠纷达成全面和解，约定双方均撤回对对方在法院的全部诉讼。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与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就相关纠纷达成全面和解，约定双方均撤回对对方在法院的全部诉讼。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与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全面和解并向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和解金，本次和解金的支付或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中净利润科目产生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与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后续双方均撤回对对方在法院的全部诉讼，公司将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应诉通知书》(2023)川 01 知民初 338 号；
- 2、《民事起诉状》；
- 3、《受理案件通知书》；
- 4、《和解协议》。

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